

合同编号：

延安市公路局2023年G210、G242、G244、G309普通国道
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

检 测 合 同

委托人： 延安市公路局 (盖章)

检测人： 陕西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： 2025年8月25日

延安市公路局2023年G210、G242、G244、G309普通国道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

延安市公路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延安市公路局2023年G210、G242、G244、G309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检测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检测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的投标。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：交通标志的立柱竖直度、标志版净空、标志版厚度、标志版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；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及厚度；防护栏的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、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、立柱埋入深度、横梁中心高度、砼护栏强度、砼护栏断面尺寸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委托人要求；
- (7) 费用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万伍仟元整(¥605000.00元)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戚红星；技术负责人：刘玉彬。

5.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频率、内容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项目的竣工要求，同时需满足国家、陕西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要求，符

合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和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检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。

6.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试验检测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检测服务期限：2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，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，本协议书自动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，委托人执副本1份，检测人执副本1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延安市公路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郭火生 (签字)

2025年8月25日

检测人：陕西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红生 (签字)

2025年8月25日